

2018 年

韶关市武江区市政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武江区市政管理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武江区市政管理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简要说明部门主要职责。中心主要职能是：1. 负责辖区道路（含小街小巷）、防洪堤压顶栏杆、道路边坡的救灾应急、抢险、养护、维修工作；2. 负责辖区排水设施的排涝抢险、清疏养护、维修工作；3. 负责辖区园林绿化、公园的管理和养护及应急抢险工作；4. 负责辖区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的现场勘察工作；5. 负责辖区城市古树名木普查统计、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6. 负责辖区各类公园、绿地和树木的认建认养工作；7. 协助区城管局开展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核准工作；8. 负责辖区数字市政、数字园林等信息化建设工作；9. 参与辖区污水处理费及自备水源单位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等工作；10.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已在主管单位（区城管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713.70	一、基本支出	473.7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424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13.70	本年支出合计	4713.70
收入总计	4713.70	支出总计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713.7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13.7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713.70
收 入 总 计	4713.7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73.70
工资福利支出	187.8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3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82.12
二、项目支出	424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4240.00
本年支出合计	4713.70
支出总计	4713.7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13.70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13.70
本年收入合计	4713.70	本年支出合计	4713.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713.70	473.70	424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5	8.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5	8.7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5	8.7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74.73	434.73	424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74.73	434.73	424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7.00	57.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17.73	377.73	4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	30.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2	30.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2	30.22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473.7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7.8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23.9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4.9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5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0.22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2.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3.6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5.2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3.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3.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2.12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182.12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3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713.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30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 在编人员减少；支出预算 4713.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30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 在编人员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上年无“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 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 无；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上年无“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0万元，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51.7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注：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